

國立屏東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2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6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研究風氣，促進學術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。
 - (二)有關各類型獎補助計畫或方案之研議。
 - (三)學術活動、研究績效獎勵、研究計畫暨出國參與學術會議補助案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及學術一級單位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。任期一學年，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。並得增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